

宜蘭縣政府未定期查處宜蘭縣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案件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已訂定取締作業要點加強主動稽查農地使用情形，遏止違規案件持續擴大

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（下稱宜蘭縣審計室）查核發現，宜蘭縣政府農地使用管理及違規取締作業執行情形，未定期召集非都市農地違規使用取締小組辦理查處作業，且未主動稽查核准興建農舍案件，致部分農業用地未作農業使用者未予加強取締並依法裁處，經函請檢討改善。已訂定相關取締作業要點加強主動稽查農地使用情形，遏止違規案件持續擴大。



宜蘭縣興建農舍問題答客問手冊封面
（擷取自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頁）

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 條規定略以：縣(市)政府為處理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之案件，應成立聯合取締小組定期查處。另依據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15 條規定略以：依本辦法申請興建農舍之該農業用地應維持作農業使用，縣(市)主管機關應將農舍及其農業用地造冊列管，並邀集農業、建築管理、地政、都市計畫及相關單位等與農業專家組成稽查小組定期檢查。宜蘭縣審計室民國(下同)104 年 1 月查核發現，宜蘭縣政府於 94 年 11 月訂定宜蘭縣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取締作業要點，並成立聯合取締小組，惟 101 至 103 年均未定期召集該取締小組辦理查處作業，亦未主動稽查核准興建農舍案件，致部分農業用地未作農業使用者未予加強取締並依法裁處，經於 104 年 3 月 4 日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宜蘭縣審計室追蹤改善情形，該府已於 105 年 3 月 30 日訂定宜蘭縣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案件取締作業要點(宜蘭縣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取締作業要點於 105 年 4 月 12 日停止適用)，強化取締小組運作及明定違規取締成效之考核，並加強主動稽查農業用地使用情形，落實查報及處罰程序，截至 105 年底止，共裁罰 358 件，計 2,148 萬元，遏止違規案件持續擴大，以確保非都市土地合法利用。